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更改各項成績辦法

98.10.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3.2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7.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6.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8條條文
105.12.2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6條條文
(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更改各項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下列情形得提出複查或更改申請：
一、期中、學期成績公佈兩週內，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如發現學科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須由原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更改；至於操行成績，得由班級導師提出申請更改。
- 第三條 教師申請更改各項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應檢附相關成績表件，並說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計分標準。
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等原始成績憑據及計分標準。
五、其他：檢附所須證明文件。
- 第四條 錯誤成績更改程序如下：由教師填寫『成績更改申請表』，並檢附各項成績相關資料送交教師所屬科（中心）初審後，經科務（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更正。操行、校外實習成績，則由學務處及各教學單位主管核簽後進行成績系統登錄更正，再依相關作業流程轉彙修正後成績至註冊組存檔。
- 第五條 提出更改成績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教務會議中說明，遇有爭議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 第六條 期中成績更改之申請，至遲應於當學期最後一次教務會議召開前一週內提出；學期成績更改之申請，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召開前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任課教師專案簽請科主任及教務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成績更改之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